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14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8、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含税）；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2.67-0.26=12.41。$$

因此行权价格从 12.67 元/股调整为 12.41 元/股。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V=21.15-0.26=20.89$$

因此行权价格从 21.15 元/股调整为 20.89 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本次对相关事项的调整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